附件2

资格审核注意事项

1. 资格审核资料清单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笔试准考证；
4. 毕业证、学位证（含中技、高技、专科、本科及研究生阶段）的原件及复印件，内地高校毕业生同时提交学信网学历、学位验证信息复印件，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等有关证明材料。暂不能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2024年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4.国家统一招生的2022、2023年普通高校毕业生（非

在职）；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25日期间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且在面试资格复审前完成教育部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上述人员须自毕业证书落款之日起至报名首日时未曾与用人单位建立过人事或劳动关系。

5.若所学专业未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无专业代码）的，考生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的，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提供毕业证书（已毕业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6.岗位要求为中共党员的，需提供党组织关系证明；

7.注意事项。审核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之一，取消面试资格：证件（证明）不全且不能在资格审核结束之日前补全的；与报考资格条件不符的；不按规定时间接受资格审核或主动放弃资格审核者；在“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信息管理系统”中上传虚假照片的；其他不得应聘情形。考生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不参加资格审核或资格审核不合格者，不得参加面试。

1. 事务中心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233号广东省教育厅事务中心（广东省电化教育馆）。

联系方式：020-84414647。